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 昆机

编号：临 2016-060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77 号 801-810 室办公房地产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告了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上海蓝天大厦 863 平方米写字间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2 号）。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77 号 801-810 室办公房地产（即上述 863 平方米写字间）。

一、标的资产简况：

资产占有方名称：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属性：企业实物资产

资产类型：房产

标的资产信息：

地理位置：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77 号

房产证号：沪房地杨字（2009）第 022471 等

建筑面积：863.19 平方米

二、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上海沪港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2,510 万元

三、资产核准（备案）情况

核准（备案）机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备案）日期：2016-11-14

四、挂牌信息

转让底价：人民币 2,510 万元

挂牌起止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五、受让方资格条件

1. 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不允许联合受让。

3. 报名人应于挂牌截止日当天 17 时前须到云南产权交易所报名登记并以转账方式递交人民币 753 万元交易保证金（以到账为准）。户名：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拓东支行，账号：78080154800000875。（转账时务必注明“报名人名称、保证金”字样，如：“张三保证金”）

4.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转让的房地产不可拆分交易。

（二）交易保证金的处置方式：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出现违规违约行为的，则其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动转为违约金，在扣除云交所的相关费用后将剩余违约金付至转让方账户。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云交所等相关机构损失的，利益受损方还可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进行追偿。

（三）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的 10 套房屋，目前均有租赁行为，租赁期截止日：2017 年 3 月 30 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第一、目前的租赁合同对房屋新的所有权人仍然有效；第二、房屋的承租人在同等购买价格、购买期限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保留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人的行权方式为：1. 行使优先购买权人应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内到云交所报名。如报名期限届满未报名，则视为优先购买权人无受让意向，放弃其优

先购买权； 2. 优先购买权人只能就该标的整体行使优先购买权； 3. 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竞价的，优先购买权人须与其他竞买人一样登录竞价系统，按竞价系统预定规则行使优先购买权。

（四）实地踏勘工作须在报名截止时前完成，需要进行实地踏勘、查验的报名人应提前与云交所联系，在报名截止时前不进行实地踏勘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权利，并视为接受转让标的的现状，不再另行对转让标的的进行验收。

（五）其他 针对本次转让标的存在租赁行为，在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前的租金归转让方所有，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后的租金归受让方所有，如转让方已收取则由转让方支付给受让方。

七、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信息发布公告期：20 个工作日；

交易方式：信息发布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信息发布终结。

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

（一）挂牌价格：人民币 2,510 万元（最终成交价以意向受让方或竞买方不低于本挂牌底价的最终有效报价为准。）

（二）价款支付与结算： 1. 价款支付： 一次性支付： 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2. 结算 下列款项均以人民币计价，并通过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统一结算： A 交易保证金； B 转、受让方应向交易机构云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C 交易价款。

（三）资产交割及权证变更： 1、转让方在受让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房产实物的移交，由受让方办理标的物的过户手续转让方予以配合。因受让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政策上的限制、事实上的障碍）无法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责任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自房产实物移交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即视为转让方已向受让方交付完毕，房产毁损灭失的风险

由受让方承担，但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3、房屋按现状交付。受让方向云交所提交报名文件，即视为受让方已对转让标的进行了现场实地踏勘，清楚并接受房屋的实际现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竞买申请及报价。 4、该房产及土地面积均为证载面积，交易及过户时实际面积以房管或国土等相关部门勘察确认为准。

（四）受让方应于收到《收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云交所收费标准一次性向云交所交纳交易服务费。按期交纳后，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纳入交易价款一并结算；逾期未交纳的，该费用在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自动充抵交易价款。

（五）本次产权转让所涉及的税收和费用：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转、受让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其约定缴纳，规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由受让方承担。

（六）其他：本标的移交前与标的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管费等，由转让方承担。

特别说明：以上主要交易条件，作为本项目成交后转、受让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基本条款。《产权交易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只能以此为基础细化，任何一方均不得提议改变上述交易条件的实质性内容。意向受让方向云交所登记受让时须无条件接受以上交易条件。

详细挂牌信息请登录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cynee.net 查看。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